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1)出售一艘船舶；及

(2)行使購買選擇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最高為22,700,000美元。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擬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最高為22,700,000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題事項

該船舶是一艘於2006年建造的總噸位為104,728噸的散貨船。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793.4)	693.1

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為10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該船舶應於2026年1月10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該船舶應於賣方選擇的泊位、錨地、港口或於海上航行時交付。倘若該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應基於該船舶根據現有分租約自分租人重新交付的日期。

倘該船舶於2026年2月重新交付，代價將為22,700,000美元；倘該船舶於2026年3月至2026年6月期間重新交付，代價將為22,300,000美元。

代價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且已開立託管賬戶，應支付予託管賬戶訂金2,230,000美元；
- (2) 買方應於預計交付日期前至少一個銀行營業日將結餘(即20,070,000美元)及交付時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匯入託管賬戶；
- (3) 倘現有分租人於2026年2月重新交付該船舶，買方應於該重新交付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400,000美元的差額；及
- (4) 於該船舶交付時，惟不遲於發出有關該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訂金及結餘應支付予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其他潛在買方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介乎20.7百萬美元至21.5百萬美元；(2)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收購該船舶的成本；及(3)根據現有分租約重新交付該船舶的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買方應就賣方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職責獲得本公司的擔保。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擬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交付日期之前

訂約方

擁有人及賣方

主題事項

該船舶。有關該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 — 主題事項」一節。

代價

光船租賃中規定之購買選擇權價格，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時間進行調整。

該船舶所有權轉移予賣方後，賣方應根據光船租賃向擁有人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同時光船租賃項下的該船舶租賃應予終止。

代價乃擁有人與賣方經考慮(1)光船租賃有關購買選擇權行使時間及價格的條款及(2)買方根據協議要求的交付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行使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趙雲龍先生間接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買方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根據巴拿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及船舶管理服務。擁有人為Doun Kise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oun Kisen由Okochi family控制。

Doun Kisen成立於1970年，是日本最大的家族式噸位提供商之一，根據公開資料，其於2025年擁有約150艘船舶，價值為101億美元，並管理多元化的船隊，包含散貨船、油輪及化學品船。其為日本船東協會成員，亦是日本知名船主，其船舶交易於Tradewinds、www.eworldship.com及www.eshiptrading.com.cn等主要海事媒體平台報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介乎12.0百萬美元至12.4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約10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協議備忘錄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船租賃」	指 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2021年5月11日指定賣方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以代替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擁有人就租賃該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天津環球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該船舶
「Doun Kisen」	指 Doun Kise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擁有人」	指 MI-DAS LINE S.A.，一間根據巴拿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為該船舶的擁有人
「巴拿馬」	指 巴拿馬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最高約10,000,000美元
「賣方」	指 SEACON AFRICA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SEACON AFRICA，一艘於2006年建造的總噸位為104,728噸的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